

3.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通过秘书长提供便利这项工作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这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40/31.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④</sup>, 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1983年11月22日第38/28号决议, 其中确认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是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重要工具且在十年期间信托基金有需要继续存在, 1984年11月23日第39/26号决议, 其中为执行《世界行动纲领》通过了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9日1985/35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为便利各国政府捐款, 每年将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列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经费的方案之列,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范畴内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 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 建立监测程序并制定一份综合问题单, 以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1981至1985年间各国政府作

出若干捐献而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不断呼吁捐助残废人活动, 但是发展中国家残废人情况的改善进度仍然缓慢,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残废人的情况令人担忧, 而且一些国家的经济情况面临危机, 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遇到种种困难, 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 以协助各国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报告,<sup>⑤</sup>

表示赞赏会员国和各组织、特别是近几年来捐助了\$160万的二十五个国家,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

1.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考虑进一步为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慷慨捐献;

2. 对设立国家委员会或类似委员会以协调残疾方面活动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并鼓励所有会员国这样做;

3. 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协调中心, 激发国家一级的活动, 为残废人十年推动舆论, 参与国际残废人年残疾项目的执行工作, 并协助监测和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鼓励会员国把《世界行动纲领》译成本国语文;

5. 请会员国同各国家委员会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对第一轮监测和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情况问题单的答复, 以便编入秘书长关于评价十年中期进展的报告, 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6. 促请秘书长遵守《世界行动纲领》第157和第158段的规定;

<sup>④</sup>A/37/351/Add.1和Add.1/Corr.1, 附件, 第八节, 第1(IV)号建议。

<sup>⑤</sup>A/40/728和Corr.1。

7. 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在双边援助的范畴内进行有关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的项目；

8. 重申需要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协助宣传十年；

9.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为促进残疾人平等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并促请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0. 特别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up>⑤</sup>中为联合国国际残疾人年信托基金建议的职权范围，该基金今后称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

11.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用于信托基金现有结构下的项目，此外，还采取新的措施，以便向可能愿意在“特殊用途捐款”下资助某一计划的捐助国提供一系列选择项目；

12. 重申信托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范围内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并应适当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项目；

13. 请联合国系统管理援助项目的所有机关和组织在其促进残疾人复健和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项目中考虑到残疾人所关心的问题，并且在其通盘规划目标中把残疾人包括在内；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在上面第14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说明关于按照第37/53号决议第16段和第39/26号决议第13段规定为举行评价十年中期进展的专家会议而进行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说明关于按照国际残疾人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和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17段的建议设立组织间工作队以期为发展中国家的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疾人机会均等领域进行的交换技术资料、转让技术知识及其他活动提供支助服务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40/3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认可该决议所附《加拉加斯宣言》，并敦促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从发展角度进行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新展望的结论，<sup>⑥</sup>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以期配合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⑦</sup>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⑧</sup>的目标，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途径订定新的指导原则，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12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确保第七届大会的实质和组织工作获得充分安排以便取得成功，

强调联合国按照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方面所负的责任，该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31 F(XXVIII)号和1961年8月2日第830 D(XXXII)号决议确认，以及联合国按照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21(XXVII)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第32/60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在促进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负的责任，

<sup>⑤</sup>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C节。